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被告 全喆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柯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關於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1,5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5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部分，應補充判決為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0,523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1,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、「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,858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返還借
03 款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114年6月30日
04 所為原判決主文，漏未就原告聲明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
05 分為准否之裁判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予以補充判
06 決。茲審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1,568元、35,574元及本
07 息、違約金等，已經原判決認為其請求均有理由，原告陳明
08 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
09 項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
10 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8條、
12 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9 書記官 資念婷